

1. 夢想漫研社組織章程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社團 夢想漫研社 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創社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社員大會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社員大會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夢想漫研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，英文全稱「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& Dream Of Comic Club」。

第二條 宗旨

- (一) 培養社員對漫畫、動畫等的喜好，以及提升社員繪畫技巧。
- (二) 增進本社社員間的感情，並學習互助合作之精神。
- (三) 舉辦並參加與本社性質相關的活動。
- (四) 拓展社員的人際關係，鼓勵社員間互相交流資訊。
- (五) 提供社員相關領域的知識與資訊。

第三條 本社會址於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。

第二章 社員資格

第四條 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，經辦理入社手續並繳交社費後成為本社社員。

第三章 入社手續、收費標準

第五條 入社手續為填寫社員資料表、繳交社費、領取收據。

第六條 本社本學期收費標準如表格：

入社期間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下年度後
社費	250	250	免繳

【細項】

1. 學期以入社後開始計算。
2. 每學期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，但每人至少新臺幣 250 元。
3. 總務長以外之幹部收取社費時，需在收據上簽名並押上日期

【採無退費機制】

*本社財務條列清楚、透明，未免社內財務混亂，本社對退社社員不予以退費。

第四章 本社社員的權利與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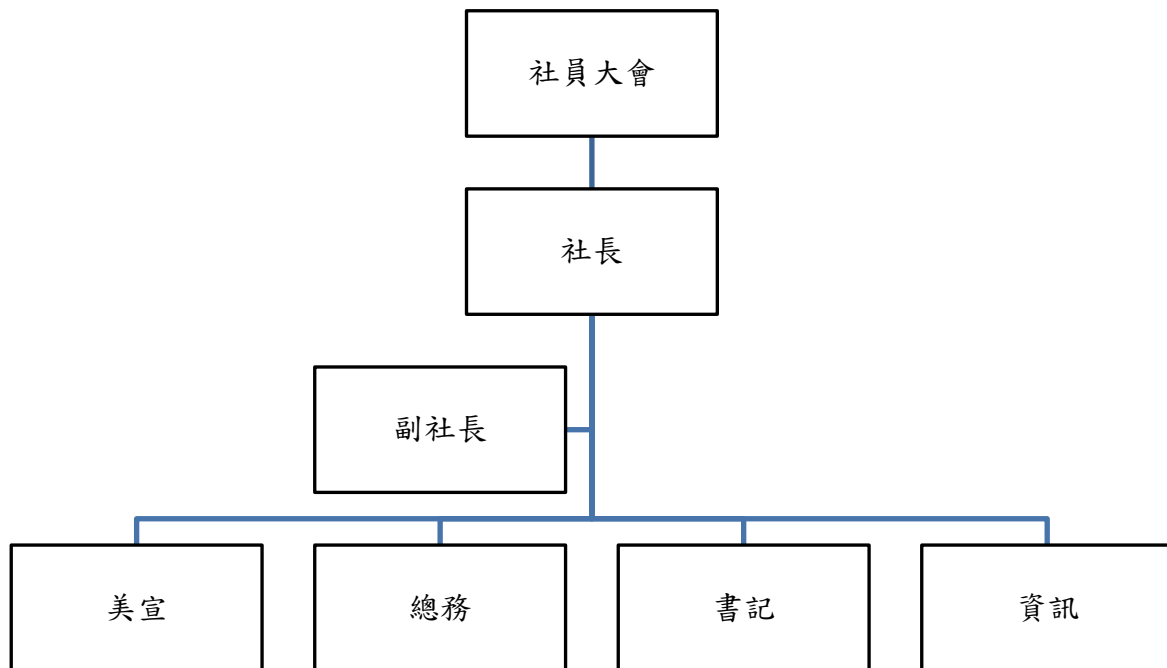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社賦予社員的權利

- (一)出席社員大會及參與幹部選舉。
- (二)社員在大會上有發言權、質詢權。
- (三)本社各項活動之優先報名權及特惠優待權。
- (四)參與本社社務運作。
- (五)使用社產資源。

第八條 本社社員應盡之義務

- (一)宣揚本社宗旨。
- (二)遵守本社各項規定及決議。
- (三)協助社團發展。
- (四)繳交社費(繳交社費即成為本社社員，學期中退社不予退費)。
- (五)積極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
- (六)本社社員在每個學年度上學期之期初須重新校正社員資料表。

第五章 組織圖



第六章 幹部任期及職掌

第九條 本社負責人及幹部任期為一年且得以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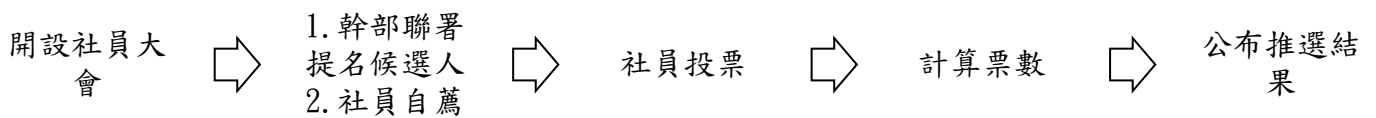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本社設有指導老師一名，社長一名，副社長、總務長、美宣長、資訊長、書記長各一名，推選方法參考第七章第十一條，各幹部職權如下：

職稱	數量	職掌
社長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外代表本社，擔負本社之任何責任。 2. 有權任免本社幹部並督促幹部行使權責。 3. 協調本社之任何活動，並督促活動之進行。 4. 校內各社團之聯絡工作。 5. 積極拓展與校外社團及相關團體之交流並建立良好的關係。 6. 社集小活動之籌備規劃。 7. 籌畫吸收新生及本校師生入社。
副社長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社長綜理社務。 2. 社長因故不能行使權責時，代理社長之職。
總務長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社一切經費之籌措、收支、記帳、審查。 2. 保管社內社費。 3. 本社活動收支細目之整理。 4. 會計審核制度 5. 保管社上資產及器材。
美宣長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社傳單、海報之製作。 2. 活動道具製作。 3. 社刊製作事宜。 4. 社團徵稿稿件整理與保存。
書記長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社社課與活動紀錄及保存。 2. 本社會議記錄之整理及保存。 3. 本社社員資料之整理保存。 4. 本社各種文件表格之製作、管理。
資訊長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社網頁之製作維護。 2. 本社社務行政管理電腦化之推動與建立。 3. 本社一切電腦相關事宜之諮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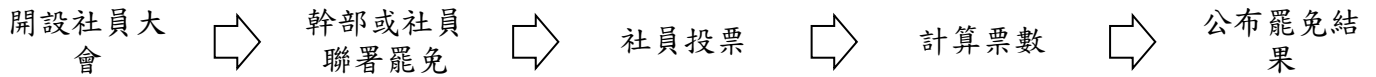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章 幹部產生、罷免程序

第十一條 本社經由社員大會選舉出或罷免幹部，詳細流程為以下：

(一) 幹部推選流程：



(二) 幹部罷免流程：



【細項】

1. 社長候選人須入社至少半學期(含滿半學期)。
2. 社員大會須出席本社二分之一之社員，投票結果得納入正式紀錄。
3. 幹部推選候補人僅一人，則需得票數超過三分之一。
4. 罷免幹部需本社四分之一社員聯署，再由社員大會決定罷免結果。

第八章 社團會議

第十二條 本社社團會議設有社員大會、社務會議、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，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決策內容如下：

- (一)選舉社長(副社長)及各部幹部。
- (二)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- (三)議決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社長召開之，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，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其決議方式以出席者相對多數通過。

第十六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，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，由活動長代行其職權並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、副社長。

第十七條 本社社務會議至少每月召開一次，由社長召集幹部召開，召開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排定學期重要活動計畫。
- (三)召開社員大會之相關準備。
- (四)本社活動相關事項之討論。
- (五)本社各項經費收支審核。
- (六)其他重要社務討論。
- (七)活動檢討及改善建議。

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得依下列情況，由社長召集幹部召開之。

(一)發生足以影響本社繼續運作的事件。

(二)臨時增加、刪減活動，需要幹部討論決議之。

第十九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，經幹部會議認可，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。

第九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社員繳納之社費，參考第三章第六條及細項2。

(二)活動經費收入，向學校課外活動組申請，金額由課外活動組核定。

(三)其他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總務長收取管理，學期末需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。

第十章 章程之通過、修改程序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變更與增訂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聯署，經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。

變更與增訂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